

告知书

编号：SQ358925868120200926001

本机关（机构）于2020年09月26日收到您（单位）提出的申请，要求获取：上海市相关部门制定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答复如下：

经审查，您（单位）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非本机关公开职责范围）。便民告知建议您（单位）向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咨询，联系电话：23115960；办公地址：雪野路1000号综合办事大厅48号窗口；邮编：200126。

如对本机关的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